

烟台市教育局文件

烟教发〔2025〕45号

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继续执行《烟台市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管理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，长岛综合试验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继续规范和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管理，经研究，《烟台市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烟教发〔2023〕2号）继续有效，有效期至2028年9月4日，登记号为YTCR-2025-0050002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